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讯自控《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森纳士分公司、天津西斯特仪表有限公司、西斯特控制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市亿环自动化仪表技术有限公司、江阴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万讯恩泰传感器有限公司、三艾斯自控（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妙声力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精信仪表电器有限公司等主要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6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0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生产管理、资金安全、采购活动、销售活动、研究与开发活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
手册》、《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
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 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0.2% $<$ 错报 \leq 营业收 入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潜 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2%	利润总额2% $<$ 错报 \leq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 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0.2% $<$ 错报 \leq 资产总 额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
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
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无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措施；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无法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准确性；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20万元	20万元<损失<100万元	损失≥1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中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②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明显偏离目标；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中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等。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讯自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万讯自控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保荐机构对此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政 _____

葛麒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